**會計學系學士班選課規則**

**（適用109學年入學）**

**109年6月23日系務會議通過**

1. 為明確學生選課與畢業學分之認定，特訂定「會計學系學士班選課規則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則）。
2. 必、選修課程：

1.必修課程不得上修(除第9項有條件開放上修之課程)。

2.選修得上修一個年級。

3.外系修課課程名稱、課程之必選修、學分數之要求須符合下列規定：

 可認定為本系必修課程：課程名稱與本系課程名稱相同且為必修,學分數大於等於本系規定之學分數.

 可認定為本系選修課程：課程名稱與本系課程名稱相同,必修或選修皆可,學分數大於等於本系規定之學分數.

4.選修之軍訓課程、體育學分、師培課程以及超修之通識學分，均不列入畢業學分之計算。

5.英文免修者須以本系選修補足4學分。

6.共同選修課程至多採認8學分。

7.本校外系、國內外校課程，至多採認選修8學分。

8.經本校、院、系簽訂相互承認之外國校、院、系課程，至多採認選修9學分（含本校外系、國內外校課程8學分） 。

9.「成本及管理會計」及「高級會計學」有條件開放上修： 會三「成本及管理會計」上修條件為：申請前之累積成績達本系前5％且「會計學」每學期成績達90分以上、需經授課教師同意 會四「高級會計學」上修條件為：申請前之累積成績達本系前5％且「中級會計學」每學期成績達85分以上、需經授課教師同意。

1. 第二專長(學分學程)課程：

包含會計人生涯與職業倫理(必選修：3學分)、

及學分學程 (選修：9學分)或微學程

109學年之後入學(可修學分學程或微學程)：

**1. 系必修課程為學分學程之相關課程，一律不得列入第二專長之學分。**

**2. 已達本系規定之學分學程或微學程，超修學分以同一學分學程或微學程為限，微學程修畢學分不足9學分，請以會計系選修學分補足。若跨其他學分學程修讀課程，其課程非本系選修課程得列入外系選修學分(最多承認8學分)。**

**3. 修讀外系之輔系或雙主修學位者，其課程，得認列為外系選修學分及共同選修至多16學分。完成輔系或雙主修學位者第二專長則不限於同一學程，得以跨學分學程修讀完成9學分，前提須完成輔系或雙主修學位。**

**4. 學分學程之課程可至他系(所)選修相同課程，若至他系（所）修習學分學程之課程，其課程名稱與本系規定之學程課程名稱須一致，若有例外者，請提出學分認列之申請(檢附學分認列申請書、課程大綱及成績單由相關任課之教師審核之)。**

**5. 第二專長(學分學程)二、三、四年級皆可選,但其中一學程須修足本系上規定之學分(9學分)；微學程修畢學分不足9學分，請以會計系選修學分補足，否則不予承認第二專長學分。**

四、擋修規則：

1. 未取得「會計學」學分者，不可修習「中級會計學」、「成本與管理會計」、「審計學」、「高級會計學」等課程。
2. 修習「高級會計學」者須曾修習本校全學年之「中級會計學」課程。

 五、其他：

1.應屆畢業生不受擋修規則之限制。

2.僅應屆畢業生得至校外暑修(詳如暑修規則)。

3.凡不合於本規則之選課，將不計入畢業學分。

4.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